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XYZH/2022BJAA10F0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的填补措施。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